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现场会议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郭景瑞、耿立唐及独立董事张玉柱、苍大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刘键董事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刘键为公司董事长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许斌为公司副董事长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刘键、许斌、朱华明、苍大强、张玉柱，主任委员：刘键；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马莉、高栋章、张玉柱、许斌、常广申，主任委员：马莉；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张玉柱、高栋章、马莉、刘键、朱华明，主任委员：张玉柱；薪

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高栋章、苍大强、张玉柱、刘键、许斌，主任委员：高栋章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